

探索平原区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途径

谭方圆

邢台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站

DOI:10.12238/hwr.v9i1.6018

[摘要] 平原区水土流失不仅威胁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还对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构成了严重挑战。本文基于平原区水土流失的现状与成因,分析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功能与使用现状,并提出了农业生产优化、生态系统恢复、生产建设防治、科技赋能及资金管理五方面的治理途径。同时,构建政策法规保障、多方协作机制及公众参与的治理框架,以提升补偿费使用效率,实现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研究表明,通过科学规划和精准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可有效遏制水土流失,促进平原区生态系统修复与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类似地区的治理工作提供了参考。

[关键词] 平原区;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流失; 生态系统恢复; 治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 S157 **文献标识码:** A

Exploring the ways of using compensation fees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in plain area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erosion

Fangyuan Tan

Xingtai City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Workstation

[Abstract] Soil erosion in plain areas not only threatens the sustainable use of land resources, but also poses serious challenges to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auses of soil erosion in plain area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functions and current us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compensation fees, and proposes five governance approache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ptimization, ecosystem restoration,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fund management. At the same time, a governance framework should be established with policy and regulatory guarantees, multi-party cooperation mechanisms,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compensation fee utilization and achiev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through scientific planning and precise implementatio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compensation fees can effectively curb soil erosion, promote ecosystem restoration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lain areas, and provide reference for governance work in similar areas.

[Key words] plain area; Compensation fee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soil erosion; Ecosystem restoration; Governance mechanism

引言

水土流失严重影响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平衡,在平原区,随着生产建设活动频繁,水土流失问题日益显现。与山区不同,平原区流失多表现为土壤肥力流失和地下水污染,其隐蔽性和治理复杂性较高,因此亟需科学治理策略。合理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平原区水土流失治理的关键。通过探索补偿费的分配和应用,不仅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还能为流域治理和生态修复提供科学依据,从而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协调统一^[1]。本研究聚焦平原区水土流失问题,分析补偿费使用现状,提出兼顾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创新治理路径,结合科技赋能

和生态修复,为平原区提供可操作性强的综合治理方案。

1 平原区水土流失的现状与成因

1.1 水土流失的表现形式

平原区的水土流失主要表现在土壤肥力的逐步流失、地表土壤侵蚀和河流泥沙淤积。地表径流在降雨和灌溉过程中对土壤进行冲刷,造成养分和细颗粒物质的流失,使耕地生产力下降。随着时间推移,这种现象进一步导致土壤沙化或盐碱化。此外,泥沙被带入河流,造成河床抬升和水质恶化,影响农业灌溉及区域水资源管理。这种水土流失的隐蔽性和积累性,给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1.2 成因分析

平原区水土流失的成因可分为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从自然因素看,平原区地形平坦,但土壤结构松散,抗侵蚀能力较弱,加之降水集中于汛期,强降雨形成的径流容易造成冲刷^[2]。从人为因素看,农业活动对土壤的破坏较为显著。不合理的灌溉方式如大水漫灌,导致土壤结构破坏和养分流失;粗放型耕作方式未能有效保护土壤,进一步加剧了侵蚀风险^[3]。此外,建设开发活动对土地的扰动,使裸地长期暴露在外,增加了降雨对土壤的侵蚀作用,而缺乏系统性的水土保持措施,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1.3 平原区的典型案例

以河北省邢台市某平原县为例,该地区因农业活动强度高和建设开发频繁,水土流失问题较为严重。传统农业长期依赖大水漫灌,导致土壤肥力随地表径流流失显著,部分区域出现盐碱化现象,直接影响粮食生产能力。同时,基础设施建设中裸地未及时覆盖,降雨携带大量泥沙进入河道,造成河床抬升和水体污染。这一案例清晰表明,水土流失是自然和人为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危害具有积累性和长期性,需要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尤其是在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使用上精准发力。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功能与使用现状

2.1 补偿费的定义与政策依据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设立的一项专项资金,用于弥补生产建设活动对水土资源可能造成的破坏。其本质是一种生态补偿机制,通过“谁破坏、谁补偿”的原则,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活动实施经济调节。补偿费的主要用途包括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预防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方面。该政策明确了补偿费的专款专用原则,旨在通过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实现区域生态系统的修复和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4]。

2.2 补偿费的使用范围与方式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使用范围覆盖了水土流失预防、综合治理以及生态保护。在平原区,补偿费的重点使用方向包括农业灌溉改良、土壤结构恢复和河道治理。例如,通过补偿费支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如滴灌、喷灌),降低地表径流对土壤的冲刷;实施土壤改良工程,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抗侵蚀能力;修复和保护河流及湿地生态系统,缓解泥沙淤积和水质退化问题^[5]。资金的使用方式需根据当地水土流失特点制定专项计划,并引入绩效评估机制,以确保补偿费高效利用。

2.3 当前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尽管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体系较为完善,但在实施过程中仍面临一些问题。首先,资金分配的精准性不足,重点水土流失区域未能得到足够支持。其次,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部分地区存在资金闲置或偏离用途的问题。此外,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较为薄弱,部分项目存在挪用、浪费或重复建设的现象,削弱了补偿费的实际效益^[6]。绩效评估的缺失进一步导致资金使用缺乏科学性,未能形成有效的激励和问责机制,这对补偿费的长效管理和使用效果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4 平原区补偿费使用的典型案例

河北省某平原县通过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一系列治理项目,包括农业灌溉方式改良、土壤改良工程和河道疏浚。滴灌和秸秆覆盖等技术的推广减少了地表径流对土壤的侵蚀,提高了土壤生产力。同时,补偿费支持的河道治理工程有效缓解了泥沙淤积和水质退化问题^[7]。然而,该县在补偿费使用中也暴露出资金分配不均的问题,一些区域未能获得足够支持,项目监管机制也相对薄弱,导致部分工程未充分发挥生态效益。这一案例表明,补偿费的使用需要结合区域实际情况,通过科学规划、精准分配和强化监管,最大化治理成效和生态效益。

3 平原区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水土流失治理的主要途径

3.1 农业生产中的水土保持

农业活动是平原区水土流失的重要因素,改进农业管理是补偿费使用的关键方向之一。推广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可以有效减少地表径流对土壤的冲刷,同时提高灌溉水资源的利用效率。采用保护性耕作技术(如秸秆覆盖和深松耕作)能显著减少土壤裸露,提高土壤团粒结构稳定性,从而增强土壤抗侵蚀能力。补偿费还可用于支持土壤改良项目,通过增加有机质含量和改善盐碱化土壤,有效提升土地生产力,为区域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2 生态系统恢复措施

生态系统的恢复与保护是平原区水土流失治理的重要内容。补偿费可用于支持湿地建设与恢复,特别是在低洼区域和河流沿岸,湿地不仅能够截留泥沙、改善水质,还能调节区域生态平衡。植被覆盖措施同样重要,通过在农田边界种植林网或建立生态隔离带,可以有效减少风蚀和水蚀对土壤的影响^[8]。这些恢复措施通过优化区域生态功能,不仅控制了水土流失,还提升了生态系统服务能力,为区域的生态安全奠定基础。

3.3 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流失防治

生产建设活动是平原区水土流失的重要来源之一。通过补偿费支持,严格规范施工管理,是减少建设活动引发水土流失的有效手段。在施工阶段,补偿费可用于安装临时性防护设施(如拦沙坝、植被覆盖),以减少裸地暴露和降水侵蚀对土壤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补偿费应优先用于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植被种植和生态功能恢复,降低长期土壤侵蚀风险。这种“全过程防治”模式能够有效控制建设活动引发的水土流失,推动区域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3.4 科技赋能与创新治理模式

现代科技为平原区水土流失治理提供了更多精准和高效的选择。补偿费可用于引入大数据和遥感技术,建设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系统,实时掌握风险区域变化,提升治理工作的针对性。通过土壤侵蚀模拟和效益评估技术,可以对不同治理方案进行科学比较,优化治理路径。同时,补偿费还可用于支持生态修复材料研发及应用,例如新型土壤固化剂或耐旱植被技术,这些创新手段有助于提高治理效率,降低长期治理成本。

3.5 资金管理 with 使用监督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科学管理和高效使用是保障治理成效的关键。应通过绩效考核体系动态评估资金使用效果,确保补偿费优先用于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区域。同时,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建立公开监督机制,强化公众和社会组织的参与力度,避免资金挪用或低效利用。此外,多部门协作机制的引入,可确保补偿费管理工作的专业化和科学化,最大化实现治理目标和生态效益。

4 治理机制的构建与优化

4.1 政策与法规保障

平原区水土流失治理的有效实施离不开科学完善的政策与法规支持。针对平原区地势平坦、农业和建设活动密集的特点,应在现有水土保持法律基础上,制定适合平原区的专项政策,明确补偿费的来源、分配标准和优先使用领域。同时,应强化补偿费管理的法规约束,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通过明确政府、企业及公众的责任分工和治理目标,推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体系的全面落实。

4.2 多方协作机制

水土流失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参与和资源整合。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统筹制定治理规划、提供政策支持,并保障补偿费的充足供给和合理分配。企业作为主要的建设开发主体,应积极履行生态责任,通过缴纳补偿费和实施生态修复措施参与治理。公众的参与则可以通过基层行动和社会监督增强治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此外,可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水土保持项目,以市场化模式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政府与市场的有机结合,提高治理资金的利用效率,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模式。

4.3 公众意识提升

公众生态意识是水土流失治理的关键。应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知识,尤其针对平原区农民,推广节水灌溉和保护性耕作方式。政府可通过补贴政策和示范项目激励公众参与,推广成功案例以增强公众责任感。企业等社会主体也应增强生态责任意识,在生产活动中主动落实治理措施,推动区域治理的全面开展。

4.4 治理模式的创新与优化

在政策保障和多方参与的基础上,应探索创新型治理模式以提升治理效果。结合平原区的实际情况,可试点建立区域联动的水土保持协作机制,打破行政区划限制,促进上下游协同治理。同时,推广科技驱动型治理模式,利用遥感、大数据等技术

实现精准监测与动态管理,提升治理效率和科学性。通过引入绩效考核机制,确保治理成果的可持续性,并为类似区域提供可推广的治理经验。

5 结论与展望

本文针对平原区水土流失的特点和成因,结合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使用现状,提出了农业生产优化、生态系统恢复、生产建设管理、科技赋能和资金监督等五方面的治理途径。同时,强调通过完善政策法规、多方协作机制和公众参与,提高补偿费的使用效率和治理效果。研究表明,科学规划补偿费的使用,不仅能有效遏制平原区水土流失,还可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深化平原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的应用,优化资金分配与使用的科学性。同时,探索基于市场化机制的治理模式,引入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提升治理的持续性和效率。通过构建区域化、多主体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平原区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为其他区域的水土保持提供有益借鉴。

[参考文献]

- [1]郭秀琴,钟壬琳,戚德辉.浙江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策研究[J].中国水土保持,2022,(10):47-49.
- [2]冯也,罗珂,高颖.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存在问题与建议[J].中国水土保持,2022,(03):21-23.
- [3]水土保持补偿费问题咨询,水利部专家答疑[J].中国水土保持,2022,(01):68.
- [4]黄盛花,潘存喜,杨志皓,等.生产建设项目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初探[J].内蒙古水利,2021,(09):35-36.
- [5]江珊.重点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制度研究[D].中国矿业大学,2021.
- [6]郭晖.基于水沙置换的水土保持生态补偿研究[D].北京林业大学,2020.
- [7]刘宇,周娟.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制定浅析[J].亚热带水土保持,2021,33(01):40-42.
- [8]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J].财会学习,2021,(02):5.

作者简介:

谭方圆(1995--),女,汉族,河北邢台人,本科,工程师,研究方向:水土保持。